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雅居樂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秋謀
訴訟代理人　阮維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佑晟工程行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合夥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，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稱適格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12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佑晟工程行為合夥事業，負責人為黃偉嘉，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商業登記抄本為證明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被告佑晟工程行性質上應屬非法人團體，為訴訟行為除由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外，自應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即負責人黃偉嘉為代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佑晟工程行承攬原告發包之「雅居樂建設有限公司15戶新建工程」，並於106年7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，全部工程限於正式開工之日起計18個月完工，本案依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中都建字第2432號勘驗紀錄表之記載，申報開工日為106年11月29日，被告佑晟工程行即應於108年5月28日完工，惟被告佑晟工程行並未如期完工。依系爭合約原告給付被告佑晟工程行之工程款為77,760,000元，被告佑晟工程行至108年10月30日止已領款計77,043,259元（其中46,558,910元由被告黃偉嘉簽領，嗣有下游廠商反應未收到貨款，後期始改由廠商直接向原告領款）。嗣後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於108年12月2日再與原告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系爭協議書第2條已明確約定，被告佑晟工程行應於108年12月23日前完成15戶透天住宅內部施作工程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24日派人前往施工地點檢查15戶內部仍有多處未完工。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指佑晟工程行）若有違反本協議書中任一協議，乙方及乙方之法定代理人黃偉嘉應連帶給付甲方（指原告）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」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未獲置理。為此依系爭協議書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勘驗紀錄表、透天厝內部照片、工程款支付明細、簽收簿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73頁、第113至121頁、第127至153頁），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
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（見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規定）。所謂連帶保證，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，性質上亦屬連帶債務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佑晟工程行約定應於108年12月23日前完成15戶透天住宅之內部施作工程，但被告佑晟工程行並未依約完成，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：「協議書第8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指佑晟工程行）若有違反本協議書中任一協議，乙方及乙方之法定代理人黃偉嘉應連帶給付甲方（指原告）懲罰性違約金600萬元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被告佑晟工程行、黃偉嘉自應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見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）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（見民法第203條規定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寄存日不算入，自109年3月20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09年3月29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應自109年3月30日零時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原告600萬元及自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